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貞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昶安律師

　　黃祈綾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基隆市政府間因確認所有權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